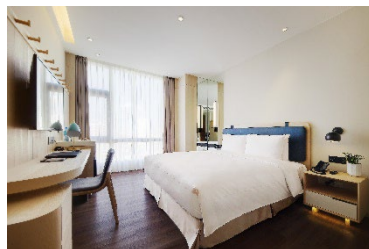


專案價 NT\$2,600 元 / 晚

專案內容：

- 樂躍/樂頌雙人客房平日住宿一晚
- 路易莎早餐兌換券兩張



(一)票券使用說明：

1. 本票券出售日即為信託起始日。
2. 憑券於優惠期間享傑仕堡有氧酒店樂躍或樂頌雙人客房平日住宿一晚，路易莎早餐兌換券兩張。
3. 逾期後視同等值現金抵用券，使用時須補足本券面額與售價之差額。
4. 加價規範： 假日需加價 NT.1,000 元；旺日需加價 NT.1,500 元。 新北耶誕城期間之週日至週四使用需加價 NT. 1,500 元、週五、週六使用需加價 NT. 2,500 元。 特殊假日及 12/31 不適用。 假日、旺日、特殊假日、耶誕城期間定義依照傑仕堡有氧酒店官網公告之行事曆為主。
5. 入住時間：15:00-隔日 12:00；入住時請出示本券並交由櫃台人員核銷。
6. 本券限傑仕堡有氧酒店住宿使用，請於入住前來電訂房，並提供禮券編號。 客服專線：02-7727-3000。
7. 本券為有價證券，遺失恕不補發，如經塗改視同無效。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主要內容(含禮券編號及禮券金額)仍可識者，得請求申請補發票券。
8. 申請退券須持本券正本、發票及原付款憑證，本公司全額退還票券面額另酌收手續費 3%。若有贈品券，退券時需支付贈品券金額。

- 訂購單填妥後回傳 Fax、Email 兩種方式二擇一，收件期限：2026 / 7 / 21 (二)中午 12：00 前截止
- 傳真至 02-7727-3130 (業務部收) 或是 ▪ Email 至 lynn.chen@jasperhotels.com.tw (業務部收)
- 專案票券於 2026 / 8 / 6 (四) 前統一寄出，無法指定送達時間或先行提券，敬請見諒。

Guest Name 姓名				Mobile 聯絡電話	
Address 地址					
E-Mail 電子信箱					
Rate Detail 費用	\$2,600 x _____ 套數	Total Charge 總金額			
付款資訊 本人僅授權 傑仕堡有氧酒店，以本人所提供下列之信用資料支付上述之款項。 I agree to pay for the following expenses by credit card to JasperYoungHotelBanqiao.					
Card Type 信用卡類型	☐ VISA ☐ MASTER ☐ JCB			Expiration Date 有效期限 月/年	/
Card Number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Signature 持卡人簽名	I confirm and agree to pay the expenses marked above. (本人已確認並同意支付以上所勾選之費用)持卡人簽名： (Same as the credit card signature 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Invoice 發票資訊	☐ 二聯式 ☐ 三聯式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抬頭：_____				

▪備註：申請退券須持本券正本及訂購人姓名、電話，本公司全額退還票券面額並收取手續費 3%

單位：業務部

連絡電話：02-7727-3000 #54090 陳小姐 / lynn.chen@jasperhotels.com.tw

傳真號碼：02-7727-3130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基於行銷及提供賓客服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並透過整合資料即時發送餐飲住宿等相關資訊、活動邀請及行銷業務等訊息使用，以之作為後續服務提供之依據。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電子郵件帳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公司訂房單或契約書及業務相關文件等內容。
- (三)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並經本公司主動或經立同意書人以書面或本公司同意之方式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地區**：本公司及其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五) **對象**：：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本公司基於提供賓客相關服務之合作機構。
- (六)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專線 02-7727-3000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_____(立同意書人簽章)